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存在的可能和兴趣，为两国之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的合作创造便利条件并加以促进。

二、经过共同协商，缔约双方或由其指定的机构或代表可签订具体协议，以规定合作的内容、范围、参加单位和其他有关问题，包括利用研究所获得的知识 and 成果。

三、有关执行本协定的费用问题将在商定的交流项目计划中另行确定。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在互惠的基础上，按照双方同意的办法，努力促进下列各项的实施：

一、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

二、互派科学技术代表团、科学家、学者、其他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

三、组织双边的科学技术讨论会；

四、就双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共同研究；

五、双方可能同意的其它科学技术合作形式。

第 三 条

一、缔约双方为促进本协定和其中规定的具体协议的执行，可委托指定的机构或代表不定期会晤。必要时可吸收两国与合作有关的其它单位的代表参加会晤。

二、缔约双方委托各自大使馆的官员负责同对方指定的主管当局保持经常联系。

第 四 条

负责协调执行本协定的机构，中国方面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意大利方面是外交部。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如本协定失效，在本协定有效期终止时尚未完成的具体协议仍应继续执行，直至完成为止。

二、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在罗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黄 华

阿纳尔多·福拉克尼

(签字)

(签字)